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时发现下述事项发生时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对以下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1、张家港飞熊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 1,007.07 元。

2、韩竞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为 26,156.26 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张家港飞熊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韩竞科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二、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不熟悉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造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至2019-017号），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的督促指导下，现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前述事项已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